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周善忠先生(「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隨着周先生辭任，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尹琪女士(「尹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尹女士為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尹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待股東批准委任尹女士為執行董事後，委任彼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與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同時生效。於股東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尹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尹女士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作為本公司企業負責人，彼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21萬元(含稅)和將根據其績效考核及工作成果等因素釐定的浮動績效年薪，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保險、公積金。尹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2026年度企業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釐定。

尹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尹琪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黨支部書記。

尹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天津臨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臨港工業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職員。彼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先後擔任天津臨港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幹部、科員、副主任、主任。彼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天津臨港經濟區管委會(黨組)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彼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津臨港經濟區管委會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並於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兼任天津市濱海新區行政審批局臨港經濟區分中心副主任。彼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天津市濱海新區行政審批局臨港經濟區分中心主任，於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天津港保稅區行政審批局局長。彼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天津市東麗區軍糧城街道黨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於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天津市東麗區華明街道黨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與天津市東麗區軍糧城街道辦事處主任，於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天津市東麗區華明街道黨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彼於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黨支部副書記、總經理，同時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1年9月至2026年7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一。

尹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尹女士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殷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